



消滅時效之效力

姚志明 ·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兼教授

甲與乙於民國（下同）81年1月15日
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「嘉義地
院」）就給付違約金事件中成立訴訟上和
解，內容為甲願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萬元（下稱「系爭和解債權」），
及自8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乙至98年10月3日執
系爭和解筆錄，請求甲給付系爭和解債
權，甲則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。試問：
甲乙間之債權債務之法律效力為何？

○關鍵詞：請求權、抗辯權、消滅時效

壹 爭點

消滅時效完成，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
抗辯權後，債權人之債權減損之程度為
何？

貳 案例分析

一、時效之意義

所謂時效，乃指民事法就一定之事實
狀態，如繼續一定之期間，即賦予一定法

律效果之制度。一定之事實狀態，乃指占
有或者是不行使權利。繼續一定之期間，
則指無間斷的經過法律規定之時間。發生
一定之事實狀態時，且此狀態繼續達一定
之期間，則會發生因而取得權利或減損權
利之法律效果，而此發生之法律效果又可
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等兩種¹。

（一）取得時效之意義

取得時效，所生之法律效果，則指占
有他人之不動產或動產，繼續達一定之期
間，即取得其所有權。不動產之取得時
效，如民法第769條規定，以所有之意
思，20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
登記之不動產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最高法院並指出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
動產而具備民法第769條或第770條所
定要件者，性質上係由一方單獨聲請地
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，並無所謂登記
義務人之存在，亦無從以原所有人為被
告，訴由法院逕行判決予以准許²。動
產取得時效者，則如民法第768條規
定，以所有之意思，10年間和平、公
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701

¹ 鄭玉波，民法總則，頁357，1982年。

²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先例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